

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區域基地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辦法

- 一、為協助教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基地提供計畫撰寫諮詢服務，以一對一諮詢方式針對計畫申請與撰寫內容給予建議。
- 二、實施方式：線上或實體一對一諮詢或書面資料諮詢。
-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日)止。
- 四、諮詢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止。
- 五、申請資格說明：
 1. 全國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
 2. 申請人須提出 115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
 3. 每位申請人至多申請諮詢服務以 2 次為原則，申請人應先完成並回傳第 1 次諮詢紀錄及回饋表後，始得申請第 2 次諮詢服務。
 4. 優先錄取中區區域基地之跨校教師社群成員、中區區域大專校院教師(包含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及未曾獲核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
- 六、申請流程：
 1. 請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日)前，填寫附件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表」並簽名後，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MqY8f3n4My6ZPPLd9>。
 2. 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中區基地將協助進行後續媒合，申請表會提供給諮詢 Mentor 參考，若申請人已完成計畫書初稿亦可一併提供。
 3. 申請人請於諮詢完成一週內回傳諮詢紀錄及回饋表至承辦人鄭小姐信箱(chiao0123@pu.edu.tw)。
- 七、每次諮詢請以 1.5 小時為限，諮詢費每次為 2,500 元，費用由中區基地核支。
- 八、諮詢服務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六校區域基地合作辦理，為減少 Mentor 負擔，並維持資源分配的公平性，每位 Mentor 的服務案件以 3 案為限，諮詢申請人以申請 2 次服務為限（包含申請其他基地之諮詢服務）。
- 九、諮詢顧問名單：
請參閱雲端資料夾文件：<https://reurl.cc/1YK5G9>。
- 十、本案承辦人：
靜宜大學教務處 鄭巧筠小姐
電話：04-2632-8001 轉 11139 信箱：chiao0123@pu.edu.tw。